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1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

被告 謹蒙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昱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38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，然兩造就本訴訟事件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為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謹蒙環保清潔有限公司(下稱謹蒙公司)邀同被告林昱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

01 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
02 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
03 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
07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0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葉家好